

108 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情形

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，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、督導、考核及諮詢，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，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，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。108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,236 次，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 85.1%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,892 案、通過討論提案 1,963 案，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 76.1%。